

## 教育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

- 一、教育部為辦理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生活輔導主管會議聯繫等相關事務工作，需請各單位參與會議人員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會妥善保管參與會議人員個人資料，除第一項所列工作，不作其他目的利用，亦不會揭露給與會議事務無關之人員。會議事務工作結束後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規定予以銷毀，電子檔予以刪除，以善盡個人資料保管責任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確認是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給承辦單位，作為第一項所列目的之利用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當事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